

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昆滇管综执罚决字〔2019〕第4040号

被处罚人(单位): 昆明市西山区艾益丞火锅店 地址: 华昌路

经立案调查查明,你(单位)存在下列违法事实:该餐厅设置有隔油池,因清疏维护不及时,造成含有少量油污的废水外排入华昌路城镇排水设施污水管网内,危及城镇排水设施。

以上事实经我局调查,事实清楚,证据确凿。有关主要证据如下:

1.现场检查笔录(附取证照片2张); 2.询问笔录; 3.营业执照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; 4.责令改正通知书; 5.整改情况说明。

你(单位)已违反了《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(五)项的规定。依据《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及我局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细化标准》第三十一条第(二)项第(二)目的规定,

我局决定给予你(单位)以下行政处罚:警告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地点缴纳罚款,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,又不申请复议、不起诉的,我局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: 王少华、杨雨诺

执法证号: YK020546、YNKM19617



2019年9月5日

第一联 执法单位存档